

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

年产 150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（一期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年2月6日，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《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0吨新型建材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在本单位主持召开了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0吨新型建材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会议由建设单位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同时邀请环保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工作根据项目现场情况，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，经咨询和讨论后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东200米。

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产品规模：透水砖：100000吨/年。

建设内容：年产150000吨新型建材项目（一期）透水砖生产线及配套辅助环保设施。

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。于2019年7月在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年产150000吨新型建材项目进行备案登记，备案项目代码：2019-410704-30-03-036096，于2020年5月委托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150000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于2020年6月通过新乡市凤泉区环境保护局审批，以凤环审[2020]22号批复了《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0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；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，建设过程中受资金和产品需求量变化影响，故将原计划建设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，2023年12月年产150000吨新型建材项目（一期）建设完毕并进行设备调试，于2024年1月开展自主验收相关事宜。

3、投资情况

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0吨新型建材项目（一期），总投资400万元，环保投资为49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2.25%。

4、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是对《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0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的一期项目建设竣工情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，主要为年产150000吨新型建材项目（一期）透水砖生产线的项目建设、生产设施、环保设施的建设、运行及各项环保要求落实情况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此次一期建设项目中，变更部分如下：1. 年产150000吨新型建材项目因市场需求量影响将两条生产线分做两期进行建设，原50000吨固化砖生产线将作为二期项目待建，与其相对应的生产车间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暂不建设，原有产能缩减；2. 实际生产过程中，由于产品种类原料配比细度不同，所需原料的粒径大小不一，需进行多次筛分来满足产品需求，此次验收增加1台滚筒筛细化筛分粒径，增加的滚筒筛配备收尘设施及袋式除尘器，确保废气能够的到有效处理后排放。增加的滚筒筛只单纯对同一物料增加筛分细度，不对整体产能产生影响，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，不会导致废气、废水污染物量增加。因此，在项目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，故此次变动情况属于非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1、废水

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。

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，定期清运，不对外排放。后续待区域管网接通后，进入大块镇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。

清洗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及运输车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。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拌料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清洗水循环使用。

该项目对应废水设施现已全部建设完成。

2、废气

该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上料、制粉、筛分、配料、搅拌、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。其中上料、制粉工序对工序进行二次密闭进一步防止废气逸散提高收集效率，设置集气罩对封闭的工序进行收集，由管道连接通入袋式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，最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集中排放；筛分工序设置收集装置对该工序废气进行收集，由管道连接通入袋式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，最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集中排放；水泥仓、配料、搅拌、压制成型工序分别设置收集装置对该工序废气进行收集，由管道连接通入袋式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，最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集中排放；整体厂房和传送带全部采取密闭措施，安装水喷淋设施并配备雾炮增加降尘能力，减少废气逸散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。

该项目对应废气治理设施现已全部建设完成。

3、噪声

该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：喂料机、制粉机、搅拌机、滚筒筛、压砖机、治理设施风机等，噪声源强在80-90dB(A)之间，经基础减震、厂房密闭隔声等措施治理后，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昼间60dB(A)的要求。

该项目对应噪声防治措施现已全部建设完成。

4、固废

本项目涉及固体废物为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：沉淀池产生的沉渣、除尘器产生的集尘、筛分工序产生的细分料、采购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袋、职工生活垃圾。其中沉淀池产生的沉渣、除尘器产生的集尘经收集后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；筛分工序产生的细分料，定期外售；采购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袋，经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定期外售；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该项目一般固废间现已全部建设完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、废水

在验收监测期间，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，定期清运，不对外排放。后续待区域管网接通后，进入大块镇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

处理。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拌料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清洗水循环使用。废水能够的到有效收集处置，符合验收标准。

2、废气

该项目验收期间上料、制粉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$(2.6-3.4)$ mg/m^3 ，筛分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$(3.4-4.4)$ mg/m^3 ，原料、配料搅拌，制砖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$(2.4-3.2)$ mg/m^3 ，检测数据能够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2特别排放限值，即：颗粒物排放浓度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的限值要求。

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$(0.304-0.351)$ mg/m^3 ；厂界颗粒物检测数据能够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3，即：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$0.5\text{mg}/\text{m}^3$ 的限值要求。各废气治理设备运行正常，所有检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限值，不存在超标情况，废气治理效果明显，符合验收标准。

3、噪声

在验收监测期间，该项目验收试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数据分别为：南厂界昼间 $(58.1-58.3)$ $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北厂界昼间 $(57.7-58.4)$ $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其余东厂界、西厂界与其他厂共用，不具备检测条件。厂界噪声数据均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，即：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。检测结果低于标准限值，不存在超标情况，噪声治理措施有效，符合验收标准。

4、固体废物

在验收监测期间，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沉淀池产生的沉渣、除尘器产生的集尘能够做到经收集后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；筛分工序产生的细分料，能够做到定期外售；采购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袋，能够做到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定期外售；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厂内固废暂存处的建设均符合相应贮存要求，各项固体废物均能按相应要求得到妥善处理，不存在外泄情况，符合验收标准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监测结果，该项目无生产废水，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，均不对外排放，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的情况；废气排放数据能够满足限值标准，治理设施落实有效，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；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验

收执行标准，符合验收条件；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处理，不存在外泄情况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核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，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。

综上所述，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0吨新型建材项目（一期）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年产150000吨新型建材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

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6日

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

年产 150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

人员信息	姓名	单位/名称	职务/职称	联系电话	签名
验收单位	王中辉	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	经理	15803739998	王中辉
验收单位	王运敏	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	法人	13837392178	王运敏
验收检测单位	任俊燕	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经理	13938754561	任俊燕
验收专家	范文秀	河南科技学院	教授	13837383728	范文秀